

上海市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报建编号：

批注 [数据1]: {QZ01000001}

标 段 号：

批注 [数据2]: {QZ01000002}

招标方式：

批注 [数据3]: {QZ01000003}

{项目名称}

批注 [数据4]: {QZ01000004}

{标段名称}

批注 [数据5]: {QZ01000005}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批注 [数据6]: {QZ01010133}

招标人： （单位公章）

批注 [数据7]: {QZ01000006} {QZ01000104}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批注 [数据8]: {QZ01000007} {QZ01000105}

招标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批注 [数据9]: {QZ01000008} {QZ01000106}
{QZ01000107}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批注 [数据10]: {QZ0100000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公告	1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5
七.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26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九.纪律和监督	28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程序	30
三.招标人初步分析	30
四.技术标准澄清	34
五.商务标澄清	34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结果	35
七.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	35
八.评标报告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一.通用合同条款	37
二.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资料	38
一.发包人要求	38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0
三.适用规范标准	40
四.投标方案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45
第二章 投标函	46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资料	49
第六章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59
第七章 服务承诺	60
第八章 勘察方案（如有）	61
第九章 设计方案（纸质文件）	62
第十章 施工方案	65
第十一章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66
第十二章 采购方案	67
第十三章 技术标其他资料	69
第十四章 投标保函	70
第十五章 投标报价汇总及明细	71

第十六章 其他说明	124
第七章 附件.....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址: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	万元
本期投资额: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建设周期: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投标人资质要求: 勘察: 设计: 施工: 其他: (如有)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勘察: (如有) 设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施工: (如有) 其他: (如有)
	项目经理 资格要求: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 接受 ☐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批注 [数据11]: {QZ01000001}

批注 [数据12]: {QZ01000002}

批注 [数据13]: {QZ01000006}

批注 [数据14]: {QZ01010010}

批注 [数据15]: {QZ01000005}

批注 [数据16]: {QZ01010011}

批注 [数据17]: {QZ01010012}

批注 [数据18]: {QZ01010013}

批注 [数据19]: {QZ01010014}

批注 [数据20]: {QZ01010015}

批注 [数据21]: {QZ01010016}

批注 [数据22]: {QZ01010133}

批注 [数据23]: {QZ01010017} {QZ01010112}

批注 [数据24]: {QZ01010018} {QZ01010113}

批注 [数据25]: {QZ01010019} {QZ01010114}

批注 [数据26]: {QZ01010020}

批注 [数据27]: {QZ01010125}

批注 [数据28]: {QZ01010133}

批注 [数据29]: {QZ01010017} {QZ01010112}

批注 [数据30]: {QZ01010135}

批注 [数据31]: {QZ01010018} {QZ01010113}

批注 [数据32]: {QZ01010019} {QZ01010114}

批注 [数据33]: {QZ01010136}

批注 [数据34]: {QZ01010020}

批注 [数据35]: {QZ01010125}

批注 [数据36]: {QZ01010021} {QZ01010115}

批注 [数据37]: {QZ01010022} {QZ01010116}

批注 [数据38]: {QZ01010023} {QZ01010117}

批注 [数据39]: {QZ01010024} {QZ01010118}

批注 [数据40]: {QZ01010025}

批注 [数据41]: {QZ01010134}

批注 [数据42]: {QZ01010026}

批注 [数据43]: {QZ01010129}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www.shcpe.cn) 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商务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标投标文件 (电子部分) 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将技术标投标文件 (纸质部分) 递交至: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技术标: 。 商务标: 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自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发出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开标地点:	技术标开标地点: 。 商务标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	

批注 [数据44]: {QZ01010027}

批注 [数据45]: {QZ01010028}

批注 [数据46]: {QZ01000007} {QZ01000105}

批注 [数据47]: {QZ01010029}

批注 [数据48]: {QZ01010030}

批注 [数据49]: {QZ01010031}

批注 [数据50]: {QZ01010032}

批注 [数据51]: {QZ01010033}

批注 [数据52]: {QZ01010034}

批注 [数据54]: {QZ01010036}

批注 [数据53]: {QZ01010035}

批注 [数据55]: {QZ01010037}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址: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	万元
本期投资额: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建设周期:	日历天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投标人资质要求: 勘察: 设计: 施工: 其他: （如有）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勘察: （如有） 设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施工: （如有） 其他: （如有）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是否接受境外企业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批注 [数据56]: {QZ01000001}

批注 [数据57]: {QZ01000002}

批注 [数据58]: {QZ01000006}

批注 [数据59]: {QZ01010010}

批注 [数据60]: {QZ01000005}

批注 [数据61]: {QZ01010011}

批注 [数据62]: {QZ01010012}

批注 [数据63]: {QZ01010013}

批注 [数据64]: {QZ01010014}

批注 [数据65]: {QZ01010015}

批注 [数据66]: {QZ01010016}

批注 [数据67]: {QZ01010133}

批注 [数据68]: {QZ01010017} {QZ01010112}

批注 [数据69]: {QZ01010018} {QZ01010113}

批注 [数据70]: {QZ01010019} {QZ01010114}

批注 [数据71]: {QZ01010020}

批注 [数据72]: {QZ01010125}

批注 [数据73]: {QZ01010133}

批注 [数据74]: {QZ01010017} {QZ01010112}

批注 [数据75]: {QZ01010135}

批注 [数据76]: {QZ01010018} {QZ01010113}

批注 [数据77]: {QZ01010019} {QZ01010114}

批注 [数据78]: {QZ01010136}

批注 [数据79]: {QZ01010020}

批注 [数据80]: {QZ01010125}

批注 [数据81]: {QZ01010021} {QZ01010115}

批注 [数据82]: {QZ01010022} {QZ01010116}

批注 [数据83]: {QZ01010023} {QZ01010117}

批注 [数据84]: {QZ01010024} {QZ01010118}

批注 [数据85]: {QZ01010025}

批注 [数据86]: {QZ01010134}

批注 [数据87]: {QZ01010026}

批注 [数据88]: {QZ01010129}

批注 [数据89]: {QZ01010027}

批注 [数据90]: {QZ01010028}

批注 [数据91]: {QZ01000007} {QZ01000105}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商务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部分）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技术标投标文件（纸质部分）递交至：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技术标： 商务标：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自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发出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开标地点:	技术标开标地点： 商务标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批注 [数据92]: {QZ01010029}

批注 [数据93]: {QZ01010030}

批注 [数据94]: {QZ01010031}

批注 [数据95]: {QZ01010032}

批注 [数据96]: {QZ01010033}

批注 [数据97]: {QZ01010034}

批注 [数据99]: {QZ01010036}

批注 [数据98]: {QZ010100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第二章 1.1.2	项目名称	批注 [数据100]: {QZ01000004}
2.	第二章 1.1.2	标段名称	批注 [数据101]: {QZ01000005}
3.	第二章 1.1.2	建设地址	批注 [数据102]: {QZ01010011}
4.	第二章 1.1.2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批注 [数据103]: {QZ01010038}
5.	第二章 1.1.2	工程概况	批注 [数据104]: {QZ01010012}
6.	第二章 1.1.2	工程性质	{取报建时的项目分类} 批注 [数据105]: {QZ01020039}
7.	第二章 1.1.2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万元 批注 [数据106]: {QZ01010013} 本期投资额: 万元 批注 [数据107]: {QZ01010014}
8.	第二章 1.1.2	建设周期	日历天。 批注 [数据108]: {QZ01010016} 其中， 勘察周期: 日历天； 批注 [数据109]: {QZ01020040} 设计周期: 日历天； 批注 [数据110]: {QZ01020041} 施工工期: 日历天。 批注 [数据111]: {QZ01020042}
9.	第二章 1.3.3	施工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第二章 1.1.2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 不采用（或不适用） 批注 [数据112]: {QZ01020043} ☐ 采用绿色建筑 ☐ 采用装配式建筑 批注 [数据113]: {QZ01020044}
11.	第二章 1.1.2	招标人	名 称: 批注 [数据114]: {QZ01000006} {QZ01000104} 地 址: 批注 [数据115]: {QZ01010010} 联系人: 批注 [数据116]: {QZ01020045}

			电 话:	批注 [数据117]: {QZ01020046}
12.	第二章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批注 [数据118]: {QZ01000007} {QZ01000105} 批注 [数据119]: {QZ01020047} 批注 [数据120]: {QZ01010029} 批注 [数据121]: {QZ01010030}
13.	第二章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批注 [数据122]: {QZ01020048}
14.	第二章 1.3.1	招标范围	勘察部分: 设计部分: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及内容: 施工部分: 采购部分:	批注 [数据123]: {QZ0102049} 批注 [数据124]: {QZ01020050} 批注 [数据125]: {QZ01020051} 批注 [数据126]: {QZ01020052} 批注 [数据127]: {QZ01020053}
15.	第二章 1.4.1 1.4.4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投标人资质要求: 勘察 （如有） 设计 施工 其他 （如有）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勘察: （如有） 设计: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施工: （如有） 其他: （如有）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批注 [数据128]: {QZ01010133} 批注 [数据129]: {QZ01010017} {QZ01010112} 批注 [数据130]: {QZ01010018} {QZ01010113} 批注 [数据131]: {QZ01010019} {QZ01010114} 批注 [数据132]: {QZ01010020} 批注 [数据133]: {QZ01010133} 批注 [数据134]: {QZ01010017} {QZ01010112} 批注 [数据135]: {QZ01010135} 批注 [数据136]: {QZ01010018} {QZ01010113} 批注 [数据137]: {QZ01010019} {QZ01010114} 批注 [数据138]: {QZ01010136} 批注 [数据139]: {QZ01010020} 批注 [数据140]: {QZ01010125} 批注 [数据141]: {QZ01010026}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批注 [数据142]: {QZ010101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批注 [数据143]: {QZ01010021} {QZ01010115}
		勘察负责人要求:	批注 [数据144]: {QZ01010022} {QZ01010116}
		设计负责人要求:	批注 [数据145]: {QZ01010023} {QZ01010117}
		施工负责人要求:	批注 [数据146]: {QZ01010024} {QZ01010118}
		其他要求:	批注 [数据147]: {QZ01010025}
		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 在其他进场招标的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相关情况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开标当日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批注 [数据148]: {QZ010101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批注 [数据149]: {QZ01010021} {QZ01010115}
		勘察负责人要求:	批注 [数据150]: {QZ01010022} {QZ01010116}
		设计负责人要求:	批注 [数据151]: {QZ01010023} {QZ01010117}
		施工负责人要求:	批注 [数据152]: {QZ01010024} {QZ01010118}
		其他要求:	批注 [数据153]: {QZ01010025}
		接受联合体投标，单独承接勘察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 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在其他进场招标的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③相关情况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开标当日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园林绿化项目另需于评审时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批注 [数据154]: {QZ01010133}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	
		☐ 小型工程 1：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批注 [数据155]: {QZ01020137}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小型工程 2: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至 800 万元(含 8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中型工程: 标段最高限价 800 万至 2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8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2 名。 ☐大型工程: 标段最高限价 2000 万(含 2000 万)至 5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10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1 名、安全员 1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高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特大型工程: 标段最高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11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安全员 2 名,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名、高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2 名。 备注: (1) *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2) 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
--	--	--	---

			人数： (3)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4)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人员符合性情况评审时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6) 投标单位在施工投标时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必须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名单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2. 本项目是否另需配备注册建造师： ☐ 是 另需配备的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等级</th><th>注册专业</th><th>数量</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否 备注：注册建造师需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本条为可选项，招标人若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施工资质，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格的，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序号	等级	注册专业	数量								
序号	等级	注册专业	数量												
			其他要求：												
16.	第二章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												
17.	第二章 1.9.1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答疑截止时间：												
18.	第二章 1.9.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批注 [数据156]: {QZ01020138}

批注 [数据157]: {QZ01020139}

批注 [数据158]: {QZ01010134}

批注 [数据159]: {QZ01020056}

批注 [数据160]: {QZ01020057}

批注 [数据161]: {QZ01020058}

19.	第二章 1.10.1	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 是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工作名称</th> </tr> <tr> <td>1</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r> </table> ☐ 否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批注 [数据162]: {QZ01020059} 批注 [数据163]: {QZ01020060}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20.	1.10.2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专业类别</th> <th>发包（采购）人</th> <th>金额（元）</th>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td> </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建设单位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批注 [数据164]: {QZ01020061}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建设单位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包单位																					
.....																								
21.	第二章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批注 [数据165]: {QZ01020062} 批注 [数据166]: {QZ01020063}																				
22.	第二章 3.3.1	投标文件要求	1. 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外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设计方案（纸质）：份，采用 A3 文本，双面印制（A3 纸短边胶装装订），封面须注明投标单位全称 2. 展示图板（如有） ☐ 无 ☐ 有 幅： 3. 设计模型（如有） ☐ 无 ☐ 有 比例尺 1：	批注 [数据167]: {QZ01020064} 批注 [数据168]: {QZ01020065} 批注 [数据169]: {QZ01020066} 批注 [数据170]: {QZ01020067} 批注 [数据171]: {QZ01020068}																				

			投标文件设计深度: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批注 [数据172]: {QZ01020069}
23.	第二章 3.4.5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其中: ☐勘察部分最高限价为 万元;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为 万元;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为 万元。	批注 [数据173]: {QZ01010015} 批注 [数据174]: {QZ01020070} 批注 [数据175]: {QZ01020071} 批注 [数据176]: {QZ01020072}
24.	第二章 3.5.1	投标有效期	至 注: 建议投标有效期大于 90 日历天	批注 [数据177]: {QZ01020140} 批注 [数据178]: {QZ01020141}
25.	第二章 3.6.1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人民币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 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 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 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验证标准: 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 (招 标人为联合体的, 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 申请 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 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 致, 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 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 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 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 标保证金。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批注 [数据180]: {QZ01010036} 批注 [数据179]: {QZ01010035}
26.	第二章 3.4.2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批注 [数据181]: {QZ01020074}
27.	第二章 4.2	递交投标文件 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 (纸质部分): 投标人应在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纸质 部分) 递交至: 。 投标文件 (电子部分): 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	批注 [数据182]: {QZ01010032}

			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传完成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 发布的本标段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自技术标澄清完成公告发出到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28.	第二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现场开标）： 时间：同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商务标（远程开标）： 时间：同递交商务标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
29.	第二章 5.1.2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且与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4.5 款规定的情形。
30.	第二章 5.1.3	投标人现场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 3、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应携带企业数字证书，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或企业数字证书） 4、技术标投标文件（纸质部分）：设计方案 5、其他：[] 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31.	第二章 7.1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名。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批注 [数据183]: {QZ01010033}

批注 [数据184]: {QZ01010034}

批注 [数据185]: {QZ01020075}

批注 [数据186]: {QZ01020077}

32.	第二章 7.6.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input td="" type="text" value="{ 履约担保金额（百分数）% }" 。<=""/>
33.	第二章 7.7.1	差额担保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差额担保。
34.	第二章 10.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第三章 3.1	初步分析条款	1.初步分析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初步分析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初步分析条款集中载明。

批注 [数据187]: {QZ01020078}

批注 [数据188]: {QZ01020079}

批注 [数据189]: {QZ0102008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工程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批注 [数据190]: {QZ01020119}

☐ 需初步设计审批（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审批）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人已先行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勘察发包，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 无需初步设计审批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人已先行完成方案设计发包，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已先行完成方案设计发包，取得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 对建设周期有特殊要求的重大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工程具体描述：

- （1）项目（标段）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建设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招标交易场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工程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工程总投资和本期投资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建设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本项目（标段）相关单位：_____。

批注 [数据191]: {QZ01020081}

其中：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建设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建设周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财务要求：

1.4.3 业绩要求：

（1）“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为[]年，指[]年至[]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房建市政项目的本市类似业绩的竣工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已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A级或B级。

（2）“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

1.4.4 项目组成员要求

（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应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

（2） 勘察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应当具备勘察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批注 [数据192]: {QZ01020082}

批注 [数据193]: {QZ01020083}

批注 [数据194]: {QZ01020084}

批注 [数据195]: {QZ01020085}

批注 [数据196]: {QZ01020086}

批注 [数据197]: {QZ01020087}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园林绿化施工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REDACTED]。

批注 [数据198]: {QZ01020088}

(6)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如有）：满足本项目施工工作需求。[REDACTED]

批注 [数据199]: {QZ01020089}

1.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其他要求：[REDACTED]

批注 [数据200]: {QZ01020090}

1.5 保密

1.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5.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踏勘组织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答疑与澄清

1.9.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9.3 投标人应确保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0.2 建设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1.2 投标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1.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批注 [数据201]: {QZ01020091}

1.12 其他说明

1.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章节和相关资料、附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1.1 投标文件分为技术标投标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

3.1.2 技术标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为纸质文件，其他内容均采用电子文件格式，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函；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六章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第七章 服务承诺

第八章 勘察方案（如有）；

第九章 设计方案；

第十章 施工方案；

第十一章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第十二章 采购方案；

第十三章 其他技术标资料： 。

批注 [数据202]: {QZ01020092}

3.1.3 商务标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第十四章 投标保函

第十五章 投标报价汇总及明细

第十六章 其他说明： 。

批注 [数据203]: {QZ01020093}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深度应达到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资料”中“四.投标方案要求”。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建设周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文件的制作

3.3.1 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设计方案（纸质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3 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部分）和商务标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Q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3.3.4 潜在投标人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3.4 投标文件投递

递交技术标时，投标文件须完成本章 3.1.1 第一章投标承诺书至第十四章其他技术标资料的编制并将电子部分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技术标澄清结束后，完成本章 3.1.1 第十五章投标报价汇总及明细与第十六章其他说明的编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形成商务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 3.2、3.3 要求执行。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5.2 本标段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量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与中标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费用。

3.5.3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5.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所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设置与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商务标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的第十四章“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最终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为准。

3.7.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差额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8 资格审查资料

3.8.1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

3.8.2 “近年财务状况表”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

3.8.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和“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8.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

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8.5 经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投标资格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8.6 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7.1 项至第 3.7.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9.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部分）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完成文件校验和数字签名盖章。

4.1.2 设计方案（纸质文件）、展示图板（如有）、设计模型（如有）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正面注明技术标书、展示图板、设计模型等字样。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2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技术标投标文件（纸质部分）递交到指定地址，并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部分）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止时未送达或者未完成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3 投标人应在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商务标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止时未完成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4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按 3.6.3 项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分为技术标开标和商务标开标，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技术标开标为现场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开标为远程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主持进行。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完成商务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现场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本章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应先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密封情况；

（3）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开标结束。

5.2.2 远程开标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

(3)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

(5)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6) 开标结束。

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

5.3.1 技术标投标文件（纸质部分）未按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密封、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送达的；

5.3.2 投标文件（电子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未完成解密或校验不通过的；

5.3.3 投标人代表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规定的；

5.3.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时，招标人在开标时将拒收 ☐ 上级公司 ☐ 下级公司 的投标文件；

5.3.5 现场开标时不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现场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2 远程开标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将推选出 1 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和 1 名评标报告起草人负责起草评标报告。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保密。

6.1.6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初步分析及澄清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初步分析及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予以纠正；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人初步分析及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应重新招标；
- (4) 投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招标人初步分析及澄清情况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开标记录；
- （3）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技术标、商务标澄清和专家复核情况
-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
- （6）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

对于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差额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7.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差额担保

7.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差额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人的；
- (2) 在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或技术标澄清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规模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澄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予以纠正的；
- (6)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8.2 不再招标

在技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少于 3 人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

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批注 [数据204]: {QZ0102009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澄清低价法，通过技术澄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对报价澄清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 澄清低价法

2.1.1 技术标递交及澄清

- (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技术标澄清。
-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技术标澄清要求。
- (4) 投标人进行技术标澄清回复。
- (5) 招标人对投标人澄清回复内容进行审查，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

2.1.2 商务标递交及澄清

- (1) 投标人递交商务标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分析商务标投标文件，向投标人提出商务标澄清要求。
- (3) 投标人进行商务标澄清回复。
-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澄清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2.1.3 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结果

-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澄清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 (3) 评标委员会复核通过或予以纠正后通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复核不符合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

三.招标人初步分析

3.1 招标人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分析。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澄清：

☐ 工程总承包（非园林绿化）

批注 [数据205]: {QZ01010133}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证照要求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4（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者非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实施的除外）。	
4（4）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二条进行评审。）。	
4（5）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4（6）			业绩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7）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8）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9）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10）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11）				投标人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4（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4（13）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4 (14)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 (15)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16)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17)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18)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19)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4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4 (21)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4 (22)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已经完成并审批通过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格式要求为原始格式电子文件）应如实公开而未公开的，则原上述文件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4 (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性评审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批注 [数据206]: {QZ01010133}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3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1)			证照要求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者非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在技术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实施的除外）。	
4 (4)		园林绿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情况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4 (5)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二条进行评审。）。	
4 (6)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及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4 (7)		业绩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8)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 (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12)			投标人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4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4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4 (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4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18)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	

				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4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4 (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4 (23)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已经完成并审批通过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格式要求为原始格式电子文件）应如实公开而未公开的，则原上述文件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4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性评审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招标。

四.技术标澄清

4.1 招标人分析进入技术标澄清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一次或多次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进行澄清（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不少于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后的 48 小时）。

4.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4.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拟认定为不合格之前，先进行投标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为不合格。

4.4 完成技术标澄清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招标。

五.商务标澄清

5.1 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一次或多次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以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进行澄清，并明确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不少于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后的 48 小时）。

5.2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内容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5.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结果

6.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如招标人初步分析、技术标澄清阶段已组建评标委员会，后续环节仍应由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析投标人基本情况、招标人澄清要求、投标人澄清回复，复核招标人初步分析以及对投标人澄清情况的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3 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澄清情况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初步分析或澄清情况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无法纠正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

7.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技术标澄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务标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重新评标

7.2.1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7.2.2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八.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1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2.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资料

一.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1.1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功能要求

（工程目的、工程规模、性能保证指标、产能保证指标等）

1.1.2 工程范围

（概述、包含的工作范围、工作界区、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

1.1.3 时间要求

（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完成时间、进度计划、开竣工时间、缺陷责任期、其他时间要求等）

1.1.4 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阶段和任务、设计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等）

1.1.5 竣工试验及验收要求

（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等）

1.1.6 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及相关审批要求、沟通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操作和维修手册、其他承包人文件等）

1.1.7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要求

（质量、进度、支付、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沟通、变更等）

1.1.8 可持续发展要求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1.1.9 其他要求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 项目概况

2.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2.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2.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2.2.4 其他资料：

批注 [数据207]: {QZ01020095}

三. 适用规范标准

3.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3.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批注 [数据208]: {QZ01020096}

四. 投标方案要求

4.1 勘察方案要求（如有）

（勘察方案深度、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技术要求等）

批注 [数据209]: {QZ01020097}

4.2 设计方案要求

（设计说明、图纸内容、成果文件、专业设计要求等）

批注 [数据210]: {QZ01020098}

4.3 施工方案要求

（进度计划、技术质量、工法工序、关键节点、安全文明施工等）

批注 [数据211]: {QZ01020099}

4.4 采购方案要求（如有）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标准、质保期、技术服务等）



批注 [数据212]: {QZ01020100}

4.5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要求

（总体实施方案、分阶段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



批注 [数据213]: {QZ01020101}

4.6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按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述的工程设计、勘察和施工全过程中所含的一切费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批注 [数据214]: {QZ01020102}

4.7 其他要求



批注 [数据215]: {QZ01020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报建编号:

批注 [数据216]: {QT01000001}

标 段 号:

批注 [数据217]: {QT01000002}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批注 [数据218]: {QT01000003}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商务标

批注 [数据219]: {QT01000029}

投标人:

批注 [数据220]: {QT0106001602} {QT0106001603}

法定代表人:

批注 [数据221]: {QT0106001604} {QT0106001605}
{QT0106001606}

投标日期:

批注 [数据222]: {QT01000004}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 第二章 投标函；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第五章 资格审查资料；
- 第六章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 第七章 服务承诺
- 第八章 勘察方案（如有）；
- 第九章 设计方案；
- 第十章 施工方案；
- 第十一章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第十二章 采购方案；
- 第十三章 其他技术标资料：_____。
- 第十四章 投标保函；
- 第十五章 投标报价汇总及明细
- 第十六章 其他说明：_____。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工作。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的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勘察（如有）、设计、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四、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
- 十五、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拟任项目经理：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批注 [数据223]: {QT01010005}

批注 [数据224]: {QT0106001602}

批注 [数据225]: {QT0106001604}

批注 [数据226]: {QT0106002201}

第二章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 (招标人)

批注 [数据227]: {QT01020006}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技术标澄清后确定的投标总报价 (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建设周期日历天 (其中勘察周期 [] 日历天，设计周期 [] 日历天，施工周期 []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批注 [数据228]: {QT01000003}

批注 [数据229]: {QT01020007}

批注 [数据230]: {QT01020031}

批注 [数据231]: {QT01020032}

批注 [数据232]: {QT01020033}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

批注 [数据233]: {QT01020008}

批注 [数据234]: {QT01020009}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差额担保和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中规定不得参与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批注 [数据235]: {QT01020010}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批注 [数据236]: {QT01060016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批注 [数据237]: {QT0106001604}或{QT01030011}

地址： []

批注 [数据238]: {QT0106001608}

电话： []

邮政编码： []

[] 年 [] 月 [] 日

批注 [数据239]: {QT01000004}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 (姓名) 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 (姓名) 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联系方式为 []。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

法定代表人： []

[] 年 [] 月 [] 日

批注 [数据240]: {QT0106001604}

批注 [数据241]: {QT0106001602}

批注 [数据242]: {QT01030011} {QT01030012} {QT01030013}

批注 [数据243]: {QT01030043}

批注 [数据244]: {QT01000003}

批注 [数据245]: {QT01000001}、{QT01000002}

批注 [数据246]: {QT01030014}

批注 [数据247]: {QT0106001602}

批注 [数据248]: {QT0106001604}

批注 [数据249]: {QT01000004}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批注 [数据250]: {QT01040015}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建编号
及标段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
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成员名单

批注 [数据251]: {QT01060016}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 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批注 [数据252]: {QT01060017}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主要奖项和荣誉

批注 [数据253]: {QT01060018}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批注 [数据254]: {QT01060019}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批注 [数据255]: {QT01060020}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1							
2							

注：1 项目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的项目编号。项目类型填写工程大类，如：房建、市政等。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批注 [数据256]: {QT01060021}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可含）、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项目普通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扫描件。）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 （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报建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1 ☐小型2 ☐中型 ☐大型项目 ☐特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批注 [数据257]: {QT01060022}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属单位		职 称	
拟任职位		注册资格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批注 [数据258]: {QT01060023}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类似业绩

批注 [数据259]: {QT01060024}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 址	规模	合同 金额 (万 元)	合同 签订 日期	开竣工日期

注 1：项目类似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2、项目经理、项目勘察负责人（如有）、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填写本表。项目经理如采用非注册类人员资格，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第三节 近年财务状况

第四节 近年信誉情况

{此处请插入近年信誉情况}

注 1：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 2：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五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批注 [数据260]: {QT01060025}

[illegible]

第七节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批注 [数据261]: {QT01060026}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第六章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等内容。）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批注 [数据262]: {QT01060027}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的规定）。

第七章 服务承诺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现场配合等服务承诺及主要措施）

第八章 勘察方案（如有）

第九章 设计方案（纸质文件）

第一节 设计说明

第二节 设计方案图纸

第十章 施工方案

第十一章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第十二章 采购方案

第十三章 技术标其他资料

第十四章 投标保证金

批注 [数据263]: {QT01050046}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原件，无装订、密封要求，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并且，投标人须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内填报投标保证金编号等相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编号:

批注 [数据264]: {QT01050044}

开函银行:

批注 [数据265]: {QT01050045}

第十五章 投标报价汇总及明细

第一节 价格清单说明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其中：

☐ 施工价格清单一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施工（房建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 施工价格清单二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施工（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 施工价格清单三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附录 B.6 工程总承包价格清单数据

文件标准编写

☐ 施工价格清单四

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数据文件参考《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施工（其他行业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编制。

批注 [数据266]: {QT01150028}

第二节 价格清单

表 1-勘察设计费清单

表 1-1 勘察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批注 [数据267]: {QT01150040}

批注 [数据268]: {QT01150038}

表 1-2 设计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批注 [数据269]: {QT01150041}

批注 [数据270]: {QT01150039}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 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第 页 共 页

合计		
----	--	--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0401		夜间施工费		
040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第 页 共 页

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 6-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0601				
0602				
0603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7-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表 7.1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 8-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0801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0802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0803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0901	人工				
0901-1					
0901-2					
0901-3					
...	...				
0902	材料				
0902-1					
0902-2					
0902-3					
...	...				
0903	施工机械				
0903-1					
0903-2					
0903-3					
...	...				
总计					

84

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00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00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101	增值税	以勘察设计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表 12-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施工费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2	措施项目清单	
2.3	其他项目清单	
2.4	增值税项目清单	
	投标报价	

批注 [数据271]: {QT01150038}

批注 [数据272]: {QT01150039}

批注 [数据273]: {QT01150042}

批注 [数据274]: {QT01150030}

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主要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3 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制造商
合计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见明细表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见明细表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见明细表	
合计			

表 4-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沪水措 301000	安全防护		
1.1	沪水措 301010	安全警告标志牌		
1.2	沪水措 301020	基坑防护		
1.3	沪水措 301030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4	沪水措 301040	施工机械防护		
1.5	沪水措 301050	临水作业		
1.6	沪水措 301060	水上作业防护		
1.7	沪水措 301070	塘堤围涂作业防护		
1.8	沪水措 301080	汛期作业防护		
1.9	沪水措 301090	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	沪水措 302000	文明施工		
2.1	沪水措 302010	现场围挡		
2.2	沪水措 302020	各类图板		
2.3	沪水措 302030	企业标志		
2.4	沪水措 302040	场容场貌		
2.5	沪水措 302050	材料堆放		
2.6	沪水措 302060	现场防火		
3	沪水措 303000	环境保护		
3.1	沪水措 303010	粉尘控制		
3.2	沪水措 303020	噪音控制		
3.3	沪水措 303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3.4	沪水措 303040	污染物控制		
3.5	沪水措 303050	垃圾清运		
4	沪水措 304000	临时设施		
4.1	沪水措 304010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4.2	沪水措 304020	现场临时用电		
4.3	沪水措 304030	临时给排水		
4.4	沪水措 304040	其他		
小计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主要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计									

表 5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1.2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单价		—	明细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		—	明细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独立报价		—	明细详见独立报价汇总表
合 计				

注：1.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 零星工作项目及独立报价只报综合单价，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此处不汇总。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96

表 5-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小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5-3 零星工作项目（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	...					
二	材料					
1						
2						
3						
4						
...	...					
三	机械					
1						
2						
3						
4						
...	...					

注：此表项目名称、型号规格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表 5-4 独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主要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表 6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工程设备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合计				

表 7-1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此表应作为合同附件中计价风险调整合同价款依据，由投标人填写。

表 7-2 主要施工机械（船舶）台（艘）班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费用名称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
一类费用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二类费用	人工	工日			
	柴油	kg			
	电	kwh			
					
	小计				
合计					

表 7-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综合单价											
材料 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机械 (船 舶) 费用 明细	主要机械（船舶）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它机械（船舶）费										
机械（船舶）费小计											

注：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8-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施工费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2	工程设备费	
2.3	措施项目费	
2.4	其他项目费	
2.5	增值税	
投标报价		

批注 [数据275]: {QT01150038}

批注 [数据276]: {QT01150039}

批注 [数据277]: {QT01150042}

批注 [数据278]: {QT01150030}

表 2-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illegible]

表 3-计日工表

表 3.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3.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3.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3.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4-暂估价表

表 4.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表 4.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表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工程内容	发包主体	金额
小计:					

表 5-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标段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勘察设计费清单合计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工程量清单合计	
3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4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即 1+2-3=4)	
5	计日工合计	
6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①	
7	施工费 (即 2+5+6=7)	
8	投标报价 (即 1+2+5+6=8)	

批注 [数据279]: {QT01150038}

批注 [数据280]: {QT01150039}

批注 [数据281]: {QT01150042}

批注 [数据282]: {QT01150030}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表 6-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 码	项目 名 称	项目特 征描述	工程 内 容	计量 单 位	工程 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 单 价	合价	其中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0201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料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料费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114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0401		夜间施工费		
040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工程名称：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0501									
0502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0601				
0602				
0603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7-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0701									
0702									
0703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 8-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0801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0802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0803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00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100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2	设计费	
2	施工费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2	措施项目清单	
2.3	其他项目清单	
	投标报价	

批注 [数据283]: {QT01150038}

批注 [数据284]: {QT01150039}

批注 [数据285]: {QT01150042}

批注 [数据286]: {QT01150030}

第十六章 其他说明

第七章 附件